

第三章

公众谘询

第一节：谘询期及公开谘询大会

3.1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间(共 30 天)，就其制订的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公众人士可在这段时间，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各项有关选区分界及命名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当局通过电台宣传简介 / 电视宣传短片、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及互联网站等，就公开谘询作出广泛宣传。

3.3 在谘询期首天(即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开始公众谘询，邀请市民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同时向市民呼吁，不单只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见的人士应提出意见，即使是支持临时建议的人士也应提出意见，因为这可让选管会更为准确地掌握市民对临时建议的意见及接受程度。

3.4 选管会分别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上午十时半至下午四时三十分，分别假座湾仔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第 606-607 号会议室及葵青剧院展览厅，举行了两场谘询大会，让公众人士亲身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意见。大会利用视听器材展示地图，令在场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内容。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5 在谘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262 份书面申述。共有 207 人出席该两天举行的谘询大会，其中 72 人就临时建议提出意见。

3.6 深水埗及葵青区议会曾分别召开会议，讨论与其地区有关的临时建议。选举事务处派出代表出席这些会议，解答区议员的提问。

3.7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90 份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有几份申述与选区划界及命名无关，而是涉及诸如地方行政区区界、举行公开谘询大会的安排及投票站的地点等事项。选管会将这些意见记录在案，并嘱咐选举事务处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

3.8 书面申述的原文，以及上述两个区议会的会议记录载于本报告书第三册。所有书面申述摘要、口头申述摘要，以及在该两个区议会会议席上提出的申述摘要，按地方行政区次序编排，载录于本册附录 III。